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止2020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89.9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1.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2.6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3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与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证券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进行了单方面预测,相关数据未经公司确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数据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公开信息为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止2020年8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89.9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1.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2.6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7.37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现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明宽	否	387	43.00%	2.14%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7月3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7	43.00%	2.1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明宽	900	4.98%	333	37.00%	1.84%	333	100.00%	342	60.32%
李娜	670	3.71%	330	49.25%	1.83%	0	0.00%	0	0.00%
李朝莉	109.50	0.61%	0	0.00%	0.00%	0	0.00%	90	82.19%
合计	1,679.50	9.29%	663.00	39.48%	3.67%	333	50.23%	432	42.50%

注:股东王明宽先生于2019年12月17日离任公司董事,股东李朝莉女士于2019年2月26日离任董事,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特出具以下承诺:

一、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长安汽车股票。

二、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长安汽车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长安汽车股票所得归长安汽车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Earth-panda Advance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Earth-Panda Advanced Magnetic Material Co.,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31512	第五条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2315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订,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067.6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4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853,06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号)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1,500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4,949.3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8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8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4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0日

至2020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7	大地熊	2020/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8月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大地熊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